

彰化縣大城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修正(前)規定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應於一個月內將骨骸進堂，但因固有風俗習慣另行約定者，可先向鄉公所申請繳費。但最遲應自申請日起<u>二年</u>內進堂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利，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 若有特殊情形，申請人個案，報請本所核准後得再展延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應於一個月內將骨骸進堂，但因固有風俗習慣另行約定者，可先向鄉公所申請繳費。但最遲應自申請日起<u>一年</u>內進堂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利，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	<p>自申請日起一年內進堂，因固有風俗習慣，一年期限不足，故修正為二年。 若有特殊情形，申請人個案，報請本所核准後得再展延。</p>

彰化縣大城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修正(前)規定	說明
<p>第十八條 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第三公墓納骨堂(孝思堂)</p> <p>(一)地下室：骨骸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、骨灰櫃新臺幣九千元。</p> <p>(二)第一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</p> <p>(三)第二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、骨灰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</p> <p>(四)第三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</p> <p>(五)頂層：免費供無主骨骸使用。</p> <p>二、第六公墓納骨堂(懷親堂)</p> <p>(一)第一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二萬八千元、骨灰櫃新臺幣一萬六千元，神主牌新臺幣一萬六千元，臨時神主牌新臺幣六千元，臨時神主牌使用期限為一年；若逾期則需補收差額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(二)第二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、骨灰櫃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</p> <p>(三)第三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、骨灰櫃</p>	<p>第十八條 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第三公墓納骨堂(孝思堂)</p> <p>(一)地下室：骨骸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、骨灰櫃新臺幣九千元。</p> <p>(二)第一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</p> <p>(三)第二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、骨灰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</p> <p>(四)第三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</p> <p>(五)頂層：免費供無主骨骸使用。</p> <p>二、第六公墓納骨堂(懷親堂)</p> <p>(一)第一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二萬八千元、骨灰櫃新臺幣一萬六千元，神主牌新臺幣一萬六千元，臨時神主牌新臺幣六千元，臨時神主牌使用期限為一年；若逾期則需補收差額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(二)第二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、骨灰櫃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</p> <p>(三)第三層：骨骸櫃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、骨灰櫃</p>	<p>為因應新增第六公墓第三層樓雙人骨灰櫃業務，本條文新增雙人骨灰櫃收費金額及規定。</p>

新臺幣一萬四千元。雙人骨灰櫃新臺幣三萬元。使用雙人骨灰櫃，應一次繳清費用。如已進堂一罈者，即視同已進堂使用，日後如需再行使用另餘之空位，仍需再向本所申請進堂手續，經核發使用許可證後，始得進堂奉厝，無須另行繳費。

三、為獎勵設有納骨堂之傳統公墓遷掘，美化納骨堂周遭環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10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可適用八折優待。但需檢附欲遷掘墓園之遠、中、近照片、起掘證明書並由公墓管理員簽章證明。

(一) 第三公墓(傳統公墓)遷掘，安座於第三公墓納骨堂(孝思堂)者。

(二) 第六公墓(傳統公墓)遷掘，安座於第六公墓納骨堂(懷親堂)者。

(三) 自第三公墓納骨堂(孝思堂)遷出安座於第六公墓納骨堂(懷親堂)者。

第二十七條 公墓或納骨堂喪葬設施，如因

新臺幣一萬四千元。

三、為獎勵設有納骨堂之傳統公墓遷掘，美化納骨堂周遭環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10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可適用八折優待。但需檢附欲遷掘墓園之遠、中

、近照片、起掘證明書並由公墓管理員簽章證明。

(一) 第三公墓(傳統公墓)遷掘，安座於第三公墓納骨堂(孝思堂)者。

(二) 第六公墓(傳統公墓)遷掘，安座於第六公墓納骨堂(懷親堂)者。

(三) 自第三公墓納骨堂(孝思堂)遷出安座於第六公墓納骨堂(懷親堂)者。

不可抗力因素、老舊致不堪使用之狀況，造成損壞，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，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，如櫃位需遷移，放置於原納骨堂其他櫃位者，得免費使用，遷往本鄉其他納骨堂安置得以八折優待。

第二十七條 公墓或納骨堂喪葬設施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建築物老舊致不堪使用之狀況，造成損壞，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，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，但得以八折優待遷往本鄉其他殯葬存放設施安置。

1. 刪除部分文字。
2. 為體民眾已安置納骨堂之骨灰(骸)櫃位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建築物老舊致不堪使用之狀況，造成損壞，增修塔位需移至其他塔位者，放置於原納骨堂其他櫃位者，得免費使用。